

证券代码：300604

证券简称：长川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57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、转增方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4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创智街 500 号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座 2 楼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轶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,05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317,584,5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1935%。

(2) 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99,352,2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8795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,04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8,232,3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3141%。

(4)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,051 人，代表股份 119,087,7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4466%。

(5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 码	提案名 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 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
1	《关于 长川科 技（内 江）有 限公司 申请银 行借款 并为其	总表决 情况	317,53 6,937	99.985 0%	13,200	0.0042 %	34,426	0.0108 %	0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119,04 0,134	99.960 0%	13,200	0.0111 %	34,426	0.0289 %	0	

	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								
2	《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川科技（内江）有限公司投资进行项目建设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317,537,863	99.9853%	13,800	0.0043%	32,900	0.0104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19,041,060	99.9608%	13,800	0.0116%	32,900	0.0276%	0	
3	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分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增资（拨付）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317,536,463	99.9849%	15,200	0.0048%	32,900	0.0104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19,039,660	99.9596%	15,200	0.0128%	32,900	0.0276%	0	
4	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	总表决情况	317,532,563	99.9836%	15,800	0.0050%	36,200	0.0114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	119,035,760	99.9563%	15,800	0.0133%	36,200	0.0304%	0	

	分配预 案的议 案》	东的表 决情况		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许雅婷、张巧玉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5 日